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及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三一物流負責就運輸煤炭採礦機及設備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物流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增加推動物流服務，本公司及三一物流擬於2019年增加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0元。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所有其他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憑藉其直接持有之10,870,000股普通股及其於三一香港56.38%的間接權益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56%。

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梁穩根先生於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項下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及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三一物流負責就運輸煤炭採礦機及設備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物流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增加推動物流服務，本公司及三一物流擬於2019年增加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0元。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所有其他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及其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物流

交易： 三一物流同意就運輸煤炭採礦機及設備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物流服務。

就各項銷售運輸任務而言，本公司與三一物流將訂立單獨運輸協議，以訂明(其中包括)將予運輸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距離及運輸期。

期限： 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的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止三個年度。

服務費： 應付服務費將參考(i)運輸方式、(ii)運輸距離、(iii)運輸地點、(iv)運輸貨物重量及(v)汽油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付款： 三一物流將向本公司發出服務費的每月發票，服務費付款將由本公司於收到發票的隨後一個月以電匯或支票的形式結算。

歷史數字： 下文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政年度	歷史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38,946,000元	人民幣37,170,000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49,790,000元	人民幣44,102,000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122,000,000元	人民幣104,131,000元

原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9,790,000元、人民幣122,0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0元。

原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中國公開市場物流服務費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產品預計業務量及預期將涉及的物流服務而釐定。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2019年9月27日，訂約方同意就提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流服務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220,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運輸交易金額，即分別為約人民幣83,644,000元及約人民幣104,000,000元；(2) 2019年上半年產品銷售訂單；及(3)本集團產品預計業務量及預期將涉及的物流服務符合本集團銷售增加而釐定。

訂立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增加推動物流服務，本公司認為，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原年度上限無法滿足預期業務承諾。因此，訂約方擬修訂其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並無董事於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相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憑藉其直接持有之10,870,000股普通股及其於三一香港56.38%的間接權益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56%。

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梁穩根先生於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項下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事重型設備產品。

有關三一物流的資料

三一物流主要從事國內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信息諮詢服務及出口貿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三一物流」	指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三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17年3月16日就三一物流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物流服務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9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